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炯宏

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洪惠平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52號、第14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田炯宏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田炯宏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法官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、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因而致人於死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；而被告本案所犯轉讓禁藥因而致人於死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可預期判決、執行刑度之重，且被告前有10次遭通緝之紀錄，被告妨害審判程序進行及規避刑期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另就被告所涉轉讓禁藥因而致人於死罪之主要構成要件部分，被告就是否提供毒品予被害人、提供毒品之種類、數量、被害人施用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等情，前後供述不一，並與本案其它證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多有歧異之處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復於114年1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

01 在案。

02 二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法官於訊問被告後，認
03 本案尚未經調查證據完畢及言詞辯論終結，前開羈押原因依
04 然存在，尚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
05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再者，被告本案所涉為重罪，衡以被告
06 所涉之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重大，為國家刑罰權遂
07 行之公益考量，且經司法追訴、審判之國家與社會公益與被
08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
09 係適當且必要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
10 性原則之要求；至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所述之家庭狀況
11 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仍非屬衡酌被告是否有繼續羈押原
12 因及必要之要件，是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均屬存
13 在，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1日起延長羈
14 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1條第1
16 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19 法官 王子謙
20 法官 王怡蓁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4 書記官 蘇鈺婷